公司治理主管

公司治理主管設置:

本公司於 109 年 9 月 29 日經第 2 屆第 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由本公司法務室古富昇執行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古富昇執行經理具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單位之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3 條所定之公司治理主管資格。

職權範圍: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2 條明定公司治理主管職掌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

- 1. 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 2. 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 3.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
- 4. 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 5. 協助董事、獨立董事遵循法令。
- 6. 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公司治理主管進修情形

112年截至12月止: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112 年度 進修總時 數
1120523	1120523	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行動方案宣導會	3	8
1120602	112060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 展基金會	112 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	3	15
1120704	1120704	臺灣證券交易所	2023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6	
1120817	1120817	台灣董事學會	ESG 新視界-碳中和里程碑	3	